

# 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0年2月訂定

93.08.30修正、94.02.10修正、98.02.10校務會議修正、99.02.10校務會議修正

## 壹、依據：

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

- 1、發展、規劃學校總體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作法。
- 2、發展學校選修課程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作法。
- 3、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
- 4、研討學校本位之課程結構。
- 5、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 6、規劃多元智慧融入各學科的主題架構

## 參、組成：

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15~19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領域代表、家長代表、社區代表組成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三、委員：

- 1、行政代表：5人，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國中部主任、教學組長
- 2、領域代表：8~10人，由各領域主席或三年級任課教師擔任之。
- 3、家長代表：1~2人，由家長會推選之。
- 4、社區：1~2人，由校長遴聘之。

## 肆、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各科自編教科用書。
- 四、議定各學習領域之選修課程、學習節數、選用教科用書並編選彈性課程學習節數之課程教材。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規劃學生學習評鑑。
- 六、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伍、本會委員任期1年，得連選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陸、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柒、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2次，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捌、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 學年度光華女中附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委員名單

代表屬性	職稱	姓名	課程專業
主任委員	校長	官茂良	教育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張淑霞	輔導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黃美紅	歷史
	總務主任	許峻溢	資訊
	諮商中心主任	黃玫穎	輔導
	國中部主任	林嘉慧	地理
	教學組長	陳湘宜	國文
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	邱玉珍	國文
		李淑容	英文
	數學領域	蔡璧如	數學
	社會領域	黃美紅	歷史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楊盛智	物理、地球科學
	健康與體育領域	林瓊瑟	體育
	藝術與人文領域	王耀騰	美術
	綜合領域	許立港	輔導
家長代表	家長	陳美月、王和惠	
社區代表	諮詢委員	戴崇熙、洪久賢	
業界代表	諮詢委員	郭祖吉	